

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

92年9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

90年9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組織章程第四、五條之規定設立「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；資訊傳播系以下簡稱本系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成員，所屬專職員工、本系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，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享有開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，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學之前及學期結束前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之連署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各種委員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本系各種重要組織章程章則。
四、各委員會決議之重要事項。
五、主任交議事項。
六、其他與本系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程序：
一、主席報告
二、工作報告
三、提案討論
四、臨時動議
五、主席結論
六、散會
- 第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：
一、大會採提案討論制：須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及議決。
二、議決：普通案件採多數決，重要案件經大會表決同意後，採三分之二制。
三、提案人得於開會前，以書面說明事由、辦法等，提交主席審理後，提交大會討論。
四、討論過程中，視實際需要，得提程序發言。
五、提案討論結束後，得提臨時動議，議決事項若需修正，須二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，提請大會覆議。
六、本會議議決案件，未經本會議修正或廢除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